

校慶 90^{ANNIVERSARY} 週年

臺大法律學院院訊特別報導
NTU LAW Newsletter 2019 No.17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大法律學院院訊 特別報導 2019 NO.17

臺大90週年優秀校友分享系列報導

- 2 早安 頂尖律師
- 6 遇見 黃仁安董事長
- 8 與 蔡明忠董事長的下午茶
- 12 司法與人民

教師動態

- 20 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傑出教師
- 20 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 22 教師升等介紹

國際交流

- 24 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與本院聯合學術研討會
- 25 荷蘭拉德柏德大學、香港大學、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 27 香港大學與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 27 香港中文大學與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 29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教授暨院長 Prof. Dr. Tilman Repgen 演講
- 30 本院與姊妹校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合作雙聯學位計畫
- 31 日本慶應大學森戶英幸教授演講
- 32 臺大創校90年校慶系列活動—國際學者講座

學術活動

- 38 民事法中心活動報導
- 40 刑事法中心活動報告

實習專區

- 42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

校友專區

- 46 溫馨的關懷 誠摯的感謝

發行人 曾宛如
編輯委員 邵慶平
總編輯 王鳳羽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02)3366-8914
網站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交流，本刊計畫於每年春季刊製作畢業10年及畢業20年畢業感言訪談（或系友投稿），而於秋季刊刊登畢業30年、40年、50年的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以上周年的系友看到此信息，能與我們聯絡，與大家分享您的感言與最新動態！

來信請附(一)姓名、(二)畢業年度/組別、(三)現職、(四)感言或其他動態分享、(五)近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aw@ntu.edu.tw。謝謝您！

今年是臺大九十校慶，本院自去年起便開始籌劃一系列的慶祝活動。由於增開英語課程與深化專業課程是本院在邁向頂大及高教深耕的計畫中明確的發展目標與策略，故近年來邀請多位客座教授前來授課。三年多前，客座教授從無到一年約有 7 名；三年多來，每年約 16-18 名且不斷增加，到 2018 年已大幅成長到一年高達 24 名。這些客座教授來自英、美、加拿大、澳、德、法、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名校；不僅有助於拓寬學生視野，也提供本院每年高達 100 餘位國際交換生（包含院級與校級而選擇來本院就讀之交換生）的選課需求。藉由客座教授來本院上課之便，每位客座教授均舉辦一場公開演講，再加上訪賓，今年共計舉行超過 30 場國際學者之演講。豐富與多元的演講議題提供聽眾一場又一場知識交流之饗宴。



另一方面，本院現已簽訂 86 個國際交換約，擁有許多國際姐妹院，是以，為慶祝校慶，邀請姐妹院，包括早稻田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荷蘭拉德伯德大學等舉行共計四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此舉不僅強化本院教師之國際連結，也使姐妹院之交流更具實質意義。

臺大法律學院之所以得以引領國內法學風騷，自因本院優秀的畢業系友在社會所產生之實質且具大之影響力，有鑑於此，本院舉辦四場傑出系友系列座談會，使本院學生更加了解傑出系友的學思歷程與人生哲學，相信能為學生帶來更多啟發。

這一連串的校慶活動，結合了本院歷史與發展的回顧、開啟了本院未來國際化的前進方向，正是承先啟後之演繹。吾人深切相信，法律學院必能再造下一個九十風華。■

曾宛如

90
ANNIVERSARY

校慶 週年 臺大法律學院院訊 特別報導 NTU LAW Newsletter 2019 No.17

校慶 90 ANNIVERSARY 週年

優秀校友分享 系列報導

早安 頂尖律師

9月26日，本院於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台大90周年優秀校友分享系列活動的第一場，「早安 頂尖律師」。本場座談會邀請四位優秀的律師校友——林秋琴律師、徐小波律師、陳志雄律師與顧立雄主委，前來與本校同學分享心路歷程。

活動開場由本院院長曾宛如教授致詞，感謝傑出的律師校友願意回母校分享寶貴經歷，同時介紹本活動身為台大90周年系列活動之一，具有指標性意義。之後由擔任主持人的詹森林大法官，一一介紹四位不同類型的重量級來賓。

第一位是陳志雄律師，具有55年訴訟律師經驗，是民事訴訟實務界的大師級人物。最高法院多則民事判例均為陳律師承辦的案件，其對台灣實務見解發展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第二位為徐小波律師，徐律師曾在本院擔任教授，是台灣法律與歐美元法接軌的先驅。徐律師所著「A Practical Legal Guide for Conducting Busines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是台灣早年少數與商法實務有關的全英文書籍，更是外商當年投資台灣必定參考的指標性著作，其對台灣法制國際化的貢獻卓著。

第三位為顧立雄主委，顧主委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知名律師，亦曾任立法委員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顧主委對公益服務亦熱心投入，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是本院將法學專業貢獻於社會服務的代表之一。

第四位為林秋琴律師，林律師有30多年的律師經歷，現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合夥人，在國際商務爭端解決以及智慧財產法律領域具有重要地位。

詹大法官介紹完來賓之背景後，由四位來賓分別分享其求學及擔任律師的心路歷程。首先由林秋琴律師發言，林律師剛從法律系畢業時，其實是想當法官的，因緣際會投入律師行業。林律師分享早年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時遇到的挫折，並表示從挫折體會到職場中外語的重要性以及職場比學校更殘酷的現實。林律師認為人生需要一些機緣與

更多的努力，鼓勵同學們要對自己有信心，做正直的法律人，若是選擇投入律師行業，還要有好奇心與服務熱忱。林律師最終以一句座右銘總結：「成功之定義不是贏過多少人，而是能服務多少人。」

接著徐律師以「法律人的創意思考」為題與大家分享，徐律師首先分享其任教期間首創 open book 的考試方式，且該門商法專題研究課程受到廣大迴響。徐律師同時也是國內第一個開設商務仲裁與智慧財產相關課程之教師。徐律師一直以來作為跳脫框架創意思考的法律人，不斷思索如將法律專業與更多領域結合促進社會進步。徐律師說明台灣的經濟發展歷史以及未來展望，說明在各個階段需有怎樣的創新思考，以及法律人在其中可能擔任的角

色。徐律師於 1991 成立時代基金會，引進先進技術與思考模式，並與外國學術機構、團隊合作，培訓台灣年輕人從創意到創業的發展。徐律師勉勵大家將法律知識與產業知識、創意思考結合，並以最近公司法修正之議題做結尾，鼓勵大家在法制與觀念的創新上持續追求卓越。

第三位分享者陳律師，娓娓道來從求學到就業的心路歷程，陳律師認為法律是自己一生的志業，就算已經執業 55 年，陳律師現在還是每天讀判決、每周與事務所的律師們討論法律問題，且親自到法院開庭，站到法律實務的第一線。陳律師同時長年在學校進行實務課程教學，樂於將自身寶貴的經驗傳授給法律學子們。陳律師認為律師工作最大的成就感在於見解被法院採納而解決法





律問題，以及看到當事人糾紛被化解時開心的神情。陳律師並分享自己執業多年與當事人相處融洽的秘訣：充分溝通、說明清楚。最後陳律師以一句話博得滿堂彩作為結尾：「來生願再學法律，來生願再做律師，來生願再與太太結婚。」

最後顧主委分享自己求學時的徬徨，顧主委原先就讀社會系，卻找不到學習熱忱，之後轉到法律系雖有熱情卻無法學得非常透徹，直到大學三年級才漸漸感覺掌握法律的學問。顧主委並分享自身投入政治與公共服務的契機，在大學時代除了學問受到啟發，在街頭運動中也受到啟發，之後在美國念研究所時，體會到與當時權威政

治完全不同的民主精神。而完成學業回台後適逢台灣民主化，便把握機會貢獻所學於台灣社會，協助建設現代化民主化的法制。顧主委認為人生有時未必一開始就能決定方向，而要在各階段不斷的選擇，且影響選擇的因素也不完全是自己能控制的，因此勉勵大家持續挑戰自我、突破限制。

聽完四位優秀貴賓的分享後，現場聽眾反應熱烈，提出各種面向的問題，包括貴賓的人生經歷、給年輕一代的建議、對實務狀況的看法等。貴賓也進一步分享更多經驗、提供更多建議，使與會者都獲得寶貴收穫。本次座談會就在溫馨而熱情的討論氛圍中畫下圓滿句點。■

校慶 **90** ANNIVERSARY 週年
優秀校友分享
系列報導



遇見 黃仁安董事長

本院於 10 月 25 日下午舉辦臺大 90 傑出校友系列活動第二場，邀請本校優秀校友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仁安先生蒞臨本校分享經驗。黃董事長為台灣倉儲物流產業的歷史見證者與許多記錄的創造者。其為本校法律系畢業，取得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為台灣貨櫃運輸領域中，兼具深厚法律知識與豐富實務經驗的第一人，並榮獲 2016 年臺大傑出校友。

活動開始先由主持人本院曾宛如院長介紹黃董事長。黃董事長原先在金融業、公家機關服務過，之後自行創業，創辦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成功的企業家。另外董事長從小就閱讀日文書籍，對於日文之掌握度相當高。

簡短開場後黃董事長即開始演講，演講之主題為「談人生的風險管理」。董事

長先從人生可能遇到的各種可掌握或不可掌握的風險因子出發，配合台灣歷史發展脈絡與現今國際局勢的分析，使大家體會風險防範與危機管理的重要性。董事長同時分享十一項人生圓滿的因素，尤其強調大量閱讀培養思考力，以及法律遵循概念的重要性。董事長認為人可以藉由大量閱讀拓展對事物的認知，提升預知風險的能

力；而法律遵循則是能減低僥倖的心態，以最正確的做法降低不必要的風險，此兩項重要心態是董事長對自己，同時也是對公司文化的要求。董事長另外也介紹了知名的 Heinrich's Law of 1:29:300，即1件重大災害背後會有29件輕微災害以及300件虛驚事故，勉勵大家培養防微杜漸的心態。最後董事長也勉勵年輕人培養說服力、談判力，並努力克服最大的潛在風險——負面個性因素，以防範風險，建構更圓滿的人生。

在黃董事長精彩的分享之後，與談人管理學院副院長陳業寧教授與本院副院長沈冠伶教授分別就風險管理的制度性作法，以及對年輕人的建議請教董事長。黃董事長熱情地分享了其經營公司的哲學，並建議年輕人重視跨領域的學習，勇於跳脫目前的框架，多嘗試不同的工作內容。

黃董事長一向重視歷史與文學，贊助出版了許多優秀作品。在座談會結束之後，董事長慷慨捐贈十多本書籍給本院圖書館，為本日活動畫下圓滿句點。■



校慶 **90**
ANNIVERSARY

週年 臺大法律學院院訊 特別報導 NTU LAW Newsletter 2019 No.17

校慶 **90**
ANNIVERSARY 週年

優秀校友分享
系列報導



與 蔡明忠 董事長的下午茶

11月9日下午，本院有幸邀請到富邦集團及台灣大哥大董事長，同時也是本校傑出校友的蔡明忠董事長，以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台北所的創辦律師黃日燦律師，至本院分享其人生經驗與學思歷程。

活動一開始由本院曾宛如院長致詞，除介紹兩位來賓的優秀經歷，也特別提及本院目前所使用的萬才館為富邦集團所捐贈，近三年來蔡董事長亦熱心贊助本院系館的維護翻新，造福本院學子不遺餘力。尤其本院萬才館的法律學院圖書館，設備新穎環境清幽，除了是本院學生溫習功課的最佳選擇，也是外賓來訪法律學院時必定讚賞的景點。

本分享會以座談形式進行，由黃律師與蔡董事長間多年的好交情為背景，在分享往事的同時，勉勵本院學子。蔡董事長與黃律師曾一同就讀美國喬治城大學，兩人在美國同甘共苦培養深刻情誼。且兩位來賓回憶當年在本院受到的英美法教育，為在美國攻讀碩士打下良好基礎。

蔡董事長表示人生中失意的時間可能就是邁向得意的轉折點，因此在人生各個階段都應該要把握機會，盡量學習。董事長並舉自身為例，其大學聯考成績並不如意，一年後才轉學到台大法律系，但在第一年所培養的商學常識為其將來奠定基礎。蔡董事長憑藉商學與法學雙重的專業，在美國念完碩士之後投入保險工作，也把握在保險業學習的機會，為日後回台經營保險業累積經驗。董事長自身的經驗印證了學生時代以及出社會之後遇到的任何學習機

會，都可能在未來發揮關鍵作用。

黃律師也鼓勵年輕人要努力學習語言累積語言能力，同時培養跨領域的能力。律師認為若是僅有法律知識，凡事都從法律人的角度分析，而缺乏商業判斷能力，則一來無法協助客戶獲得最大的利益，二來自己的發展也會受限。

之後蔡董事長與黃律師藉由分享富邦集團早期與花旗銀行充分合作並和平分手的經驗，強調在決策時了解對方要什麼的重



與蔡明忠董事長的下午



要性，而同理能力則是建立在多方領域的知識累積以及實地體會外國文化的經驗。僅有法律人的思維無法在商場上展現足夠遠見願景的能力。此外，不斷的終身學習是很重要的，蔡董事長表示每日必定閱讀 Wall Street Journal 及 Financial Times，以掌握世界重要的財經脈動。

在最後蔡董事長勉勵本院同學，在現代環境下，做好論述是很重要的。而身為法律人，其實論述能力與條理都經過訓練而

相當優秀，但今後應該培養用更有效率、更感動人心的方式將思維表達出來，並鼓勵大家要勇於表達自我，克服怕說錯話的恐懼。

最後的問答時間，許多同學針對職涯規劃、在學期間的時間安排等發問，發言踴躍，展現本院同學的熱忱。蔡董事長與黃律師慷慨的分享秘訣並給予建議，使與會同學獲益良多。■

校慶 **90** ANNIVERSARY 週年

優秀校友分享 系列報導



司法與人民

11月23日下午，本院邀請到四位司法前後任院長，分別是翁岳生前院長、賴英照前院長、賴浩敏前院長與現任許宗力院長，以及郭大維代理校長、文學院黃慕萱院長、醫學院張上淳院長、工學院陳文章院長與本院曾宛如院長，共同蒞臨台大90周年傑出系友系列最壓軸的「司法與人民」座談會。

活動首先由主持人郭代理校長致詞，郭校長表示很开心法律學院能夠舉辦這麼難得的研討會，邀請到這麼優秀的系友們回到本院分享，同時表示傑出的大學最重要的就是傑出的校友們。本次研討會的主題為「司法改革 20 年」，由各個院長分別就生活經驗與職涯發展進行分享，並談談其對司法改革的看法。

最資深的翁岳生前院長首先發言，翁前院長表示我國 1971 年退出聯合國，政府政策改變而加速進用本土人才，其 1972 年被邀請至司法院擔任大法官。翁前院長本要到美國哈佛繼續深造，想再考慮進入司法院一事，但政府部門強烈邀請因此出任大法官。翁前院長因此體認到，有些東西是命運與時局的安排，個人難以完全決定。



關於司法改革，翁前院長認為其是一連串的過程，難並非由某個人主導。翁前院長認為司法改革未取得重大成功的重點在於文化因素，我國社會對於法官或其他法律人似乎尚未建立足夠的認知，在文化上有更多需要繼續努力的部分。翁前院長最後表示其對台大有深厚感情，當年因政治環境言論較不自由時，是透過師長、前輩的相互扶持才能夠走過來，因此對台大一

直心懷感恩，他將台大當作自己家，感到溫暖而感謝。

接著賴英照前院長從近日美國總統與最高法院院長因中美洲難民遷移議題與法官角色的認知而有所交鋒的新聞出發，並延伸至司法改革。賴前院長透過說明美國最高法院 9 名大法官組成的改變，以及因而產生的影響，探討堅守獨立的司法在多元價值的社會中會受到的挑戰。賴前院長更

指出美國近日民調顯示美國民眾對最高法院的信任度也在降低，對比台灣，賴前院長認為法律人應好好思考如何取捨不同見解，如何在多元價值社會中做決定。

之後由賴浩敏前院長分享，其從台大法律系畢業之後從事律師行業 40 幾年，期間並曾到東京大學留學。賴前院長初中時就立志要做律師，從來沒有想到 70 歲開始會投入公職。賴前院長對母校台灣大學充滿懷念，相當珍惜的是以前在校門口有「時間即生命」的勉勵，還有校訓「敦品勵學，愛國愛人」，認為這些忠告相當受用。

賴前院長同意司法改革是「全民司法」，必須一點一滴累積，其律師生涯接觸到許多法律案件與專業人士，深覺台灣司法品質並非大家所詬病的那般糟，認為對台灣司法從業人員鼓勵要多於責備。賴前院長同時提醒，法官的特權並非當然，而是人民的託付，所以行使職權時要有良心、兢兢業業，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審判獨立。賴前院長曾勉勵同僚，說法官為疾風中的勁草，面對各方批評要忍辱負重捍衛司法獨立。另外針對司法判決脫離民眾經驗的批評，賴前院長引用相關數據，說明從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有爭議性的社會矚目性案件一年平均不到 12 件，對比法院

一年共約 360 萬件判決，所占比例極低。再者，賴院長也說明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人民有糾紛時願意選擇法院者仍不少，顯見司法在人民心中仍有一定作用，且 105 年「實際到過法院」的民眾，對法院的滿意度為六成以上，顯示實際接觸、對法院比較瞭解者，滿意度就會提高。

最後由許宗力院長分享，許院長表示其 1973 年進入法律系，志願就是希望成為法官，畢業後如願考上司法官，但同時考上教育部公費留考，在翁前院長鼓勵下，決定出國留學。許院長上任後發現司法官士氣低落，工作量又巨大。而每年司法院統計處的調查顯示，10 年來人民對司法公信力幾乎都在四成上下，還有低到 37%，若與歐洲各國司法公信力之調查相比，台灣狀況若在歐洲係排在後段班。許院長分析數項系統性因素：第一，華人社會文化缺乏信賴司法機構之傳統，且宗教亦是其中的問題，華人宗教較多「交換」意味，進入法院也高度期望能獲得對自己有利之結果。第二：華人社會崇尚應報重刑，若有社會矚目事件發生時，輿論就容易過度沸騰。第三，台灣過去因藍綠政治對抗，碰到跟政治有關案件時，法院常會因一方不滿意而被批評為不中立。在政治激情中，

司法難以發揮伸展。第四，過去威權時代司法相對不夠獨立，但 20 年來已經改善非常多，幾乎所有法官都遵守審判獨立。可惜人民經歷過去社會氛圍所留下的印象，讓現在的法官承受更多壓力。第五，媒體選擇性報導，將少數爭議性案件大加渲染。

許院長認為司法仍要持續改革，現今重點在於提升裁判品質。許院長認為司法的光譜一端是司法獨立，目前已經改善很多。而另一端則是問責性要加強，法官的人事或評價，某程度要讓有民意代表性的機構參與，另外，若裁判品質不理想，應要有對法官究責之機制，現在有法官評鑑也重視法官風紀。惟針對有批評若「認事用法過於荒誕」，也該有彈劾機制一事，許院長認為「認事用法」任何人均難以介入，否則會影響一直以來努力建立的司法獨立。

四位院長分享完之後，郭代理校長請文學院、醫學院、工學院三位院長就司法改革相關問題進行交流。

醫學院張院長首先提出問題，其認為醫療與司法都與人民息息相關，而近來大家對醫療的認知改變，醫療糾紛越來越多，有些案件牽涉到司法。院長不樂見此種糾

紛產生，醫療教育以病人最大福祉為考量，惟隨著社會發展與健保制度，人民漸漸將醫療視為理所當然，醫療結果若與民眾期望相左，就容易產生爭議。因為相關爭議而演變成的防衛性醫療是嚴重的問題，對人民與醫療體系而言是雙輸。張院長表示，就法界立場而言所有人都有過失責任，但醫生不能拒絕病人，且醫療過程有太多不確定因素，重大科別容易有糾紛者，從業人員都不敢放心從事，人民將會受到傷害。張院長認為醫界與法界要有更多溝通探討，希望可以拋出相關議題。

賴英照前院長針對此提問回覆，曾有相關討論希望刑法部分醫療行為只處罰故意行為，賴前院長認為相關問題須多加交流，因此希望找對醫療案件有興趣、經驗之法官，與醫界多加溝通。賴前院長認為若法官能更了解醫療現場的狀況，對於醫師的辛苦更理解，在案件處理上會更為圓融。惟醫生可能也同時需要了解病人心情與痛苦，較能減少雙方衝突機會。賴浩敏前院長亦補充，司法特性之一是其專業性，若法官對醫療不了解，確實不好做出判斷，或許可加強醫療專庭，使法官具有更多醫療知識，則對案件掌握度將更高。



之後工學院陳院長分享，其看到社會上有許多聲音，如「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甚或「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等，尤其擔任院長之後，發現許多法律案件，法官很仔細判斷，但相對所花時間越來越長。陳院長想藉此想請問，人民在審

判過程中歷經數審級，時間花費過長，正義似乎難被人民感到伸張。另外陳院長請教關於政治人物案件的問題，判決結果讓常民眾覺得不服，因為某些人不斷上訴，而判得越來越輕，會使人民覺得有影響力者就不會被法律拘束。

許院長針對上述問題，認為案件久而未決是傷害公信力的嚴重因素，最近其請幕僚整理延宕甚久的案件，許院長覺得要提高司法公信力，針對久懸未決的案件要妥善解決。許院長曾召開全國司法首長會議，整理未決案件，雖然各法院院長不能插手個別案件，但要訂出對策處理此類案件。許院長認為針對複雜案件要盡量提供更多人手協助，但不能干涉個案，目前許多案件已經有清案狀況。而同一件案件來回更

審也是重大問題，許院長認為司法金字塔化是有效解方，資源要集中放在離案件事實最近最清楚的一審。許院長另外說明，目前刑事訴訟法是複審制，一審對事實的調查可能會因上訴而浪費，故有計畫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加強上訴二審理由。許多人認為在一審資源到位前，也難貿然提高二審門檻，惟院長覺得經過 20 年努力，一審應該已有足夠品質。



最後文學院黃院長發言，認為人民期待「正確的判決」。人民處理官司成本很高，裁判費、律師費都是人民真實的問題，因此信度與效度很重要，信度是正確度；效度是一致性，但一致性部分性在現實上似乎不夠有說服力。另外黃院長請教法官為何喜歡用拗口的文字書寫判決，若要跟人民站在一起是否應要用白話文呢？最後則是我國三審階段，人民難以知道進度，均要等判決出來才會知道。黃院長最後以「國王的新衣」與「皇后的貞操」比喻作為結尾，表示台灣司法的進步有目共睹，但很希望能更確實伸張人民正義。

許院長認為今日諸位院長提出的諸多問題，司法行政確實責無旁貸。判決白話文部分，已經是現在努力推動的。關於最高法院，案件量其實很多，目前案件量尚未金字塔化。而目前只有最高法院為限量分案，且每個案件檔案卷宗都非常多，很難加速進行。在此情形下，金字塔化還是關鍵，要嚴格維持三審的法律審，但目前上訴三審理由仍寬，為了維持裁判品質，效率就被犧牲了。

至於裁判一致性，許院長表示其目標是透過成立大法庭，以裁判方式統一見解，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另外許院長補充，目前刑事案件量刑也有不一致現象，民眾容易覺得不公平，司法院已成立量刑小組，希望修法成立量刑委員會。這些措施係為了要建立量刑的趨勢與範圍。

座談會最後由本院曾院長結尾，曾院長表示之所以邀請三位本校其他學院院長前來參加，正式希望由非法律專業人員之觀點反映對司法更多的意見。而司法改革是很困難的任務，對內有反彈對外也面臨壓力。曾院長認為大家可以重新思考，一直更審增加案件進行的時間是否就是保障程序利益呢？在此點上曾院長認為司法院金字塔化主張可供參考，認為效率才是對人民最佳的保障，尤其在商事案件如併購案件，非常重迅速，但目前商事案件品質並非非常優秀，是否是因為法治教育上集中在傳統民刑事案件？以及實務法官沒有足夠豐富的商事經驗造成？曾院長透過提出上述問題，希望大家持續思考司法改的議題，為充實的研討會畫下句點。■

教師動態

國立臺灣大學106學年度

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傑出教師



法律學系 薛智仁副教授

薛智仁副教授，臺大法律學系學士(1998)、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2002)，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2010)。曾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副總編輯(2002-2004)、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2011-2013)，自2013年8月起於本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教授科目為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法實例演習、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演練、刑事法與刑事政策專題研究等。■

國立臺灣大學106學年度

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優良教師



法律學系 曾宛如教授

曾宛如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同年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並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就讀，取得碩士學位後赴英美深造，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後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國金融服務法規、票據法及國際私法，並發表許多關於上述領域之文章於TSSCI期刊及出版中英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多次獲得臺大優良期刊及傑出專書、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且為教研績優獎勵人員，現為臺大特聘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曾教授多次參與有關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並屢次獲得科技部之學術獎助。在公共服務方面，曾教授除曾擔任臺灣證交所之公益董事外，現任金融消費評議委員會委員。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皇玉教授

王皇玉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並取得碩士學位。1991-1993 擔任臺灣大學法律系助教。1994 年通過律師高考及公設辯護人司法特考。1995 年至 1997 年在台灣從事公設辯護人工作。1997 年 4 月獲台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前往德國海德堡大學研究刑事法學與犯罪學，研究課題為毒品濫用問題，以及東、西方國家對於毒品管制的比較研究。1999 年 3 月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LL.M.)，2003 年 5 月取得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王教授自 2003 年 8 月起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任教。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台灣刑法的比較研究。著有學術專書「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2009.04)、「刑法上的生命、死亡與醫療」(2011.12)、「刑法總則」(4 版, 2018.08)，以及學術論文數十篇。王教授在本院講授犯罪學、刑事政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醫療法等課程。恭喜王皇玉老師得獎。



法律學系 林明昕教授

林明昕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組）、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法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1-2006）、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及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2000-2001）；自 2006 年起，任職於本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及行政法，尤其是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並自 2001 年起講授上開相關課程。出版計有 *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im Kommunalverfassungsstreit*（德文；2001 年）、《公法學的開拓線 - 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2006 年）等書及法學專論六十餘篇。其現職，除本院專任教授外，並兼任若干政府機關之委員或顧問。



法律學系 陳璋佑副教授

陳璋佑副教授，臺大法律學系學士、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專長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著有《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民事法上之說明義務及其違反之舉證責任：以雷曼連動債紛爭為例》等多篇期刊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107學年度 教師升等介紹



吳從周教授

吳從周教授為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1993）、博士（2003），目前同時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2004 迄今），此外並曾在臺灣板橋（現為新北）地方法院擔任過近五年之法官。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自 2004 年起在東吳大學、臺北大學任教，2009 年起進入本院任教。出版著作有「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共八冊）、「法源理論與訴訟經濟」、「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以及期刊專論超過百篇。

其升等著作《法律行為解釋、契約解釋與法律解釋—以民法第 98 條之立法溯源與實務運用為中心》刊載於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3 期（2018 年 9 月），從德國法繼承的立法溯源及反思台灣法在實務上之運用，研究我國民法第 98 條涉及的兩個核心問題：法律行為解釋與契約解釋有何不同？法律行為解釋與法律解釋在解釋標準上如何運用？前者，其認為應避開意思說與表示說之爭論，由法官透過法律行為解釋

的主要階段，即規範性解釋（闡釋性解釋）之方法，確定當事人「真正被表示的意思」；後者，則透過對台灣法律判決實務中對法律行為解釋標準之歸納與重整，貫徹「六準則說」，以提高台灣判決實務涉及法律行為或契約之解釋標準與解釋結果之可預測性。

恭喜吳從周教授於一〇七年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法律學系 陳瑋佑副教授

陳瑋佑副教授為臺灣大學法學學士，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自 2015 年起在本院任教，擅以問答方式引導學生思考並學習。

其升等著作《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6 特刊期（2017 年 11 月）。該論文指出：臺灣原住民族所保有之「傳統法規範」，至遲自 1945 年中華民國民法施行於臺灣開始，僅得在該法容許「習慣」構成法之內容的情形，以「習慣法」、「習慣物權」之地位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或以「事實上習慣」之形式影響法律之解釋適用。綜觀我國涉及原住民族財產、身分事件之實務見解，可知上述理論上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法規範」之空間，或礙於民法第 1 條所定之位階關係、或因傳統習俗之證明困難，而未被法院積極運用。此事在原住民族固有文化之保護，陸續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27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成為我國法秩序內涵的背景上，實值非議而有待克服，從而呼應學說上「法學化習慣、習慣法」之倡議，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我國民法上之定位及於民法上之證明為焦點，一方面闡述「原住民族傳統法規範」得直接或間接成為法院裁判規範之理論基礎與具體態樣，另一方面說明法院應依循如何之行為規範以探知、調查其存否或內容。

恭喜陳瑋佑教授於一〇七年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

國際交流

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與本院 聯合學術研討會

9月20日，本院與姊妹院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於霖澤館第一會議室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本院與早稻田大學共同舉辦研討會已有三年，2017年由本院前往日本參與，今年則由早稻田法務研究科松村和德教授、內田義厚教授、山本研教授來台共襄盛舉。本院參與者有沈冠伶教授兼副院長、許士宦教授、王能君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黃詩純副教授、陳瑋佑助理教授，以及協助口譯的蕭丞晏研究生。

今年學術研討會之主題為台灣與日本的民事訴訟法議題，由早稻田大學教授們分別就民事訴訟法、企業重整更生制度以及民事執行制度發表報告。本院教授則擔任評論人，分享台灣法制的經驗與比較。

研討會開場由沈副院長與松村教授致詞，兩位教授對於兩院擁有密切情誼均感到慶幸，並希望這樣的合作模式能繼續進行。首場報告由松村教授針對日本民事訴訟法1996年大修正後，20年來施行的狀況與問題點進行分析討論，採取較為批判性的態度檢討了



日本民事訴訟程序中，裁判迅速性與審理集中化的相關議題。評論人陳教授亦分享台灣民事訴訟法中爭點整理、闡明義務等加強法院審理效率的制度，同時分享台灣民事訴訟利用的現況以及未來的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會中，台日雙方參與者也就法學教育中「爭點整理」技巧的養成進行意見交流，盼能將彼此經驗化為促進法學人才培育的養分。

第二場研討會由山本教授就日本1999年民事再生法制定以及2002年公司更生法修正後施行的狀況與問題進行報告。台灣與日本相同，均有諸多公司或個人面臨債務清理的問題，本場研討會中雙方進行詳盡的意見

交換。其中山本教授對於台灣和日本一樣在1990年代研擬破產法修正草案，欲處理債務清理問題，但至今日本已經開始檢討法案施行成效，台灣卻仍只有草案未立法通過的狀況感到好奇。許教授就我國破產法修正遇到的困難加以說明，並期許台灣早日建立更完善的企業債務清理制度。

最後的場次由內田教授報告日本民事執行制度的變遷與現今之動向，內田教授在報告中對不動產拍賣、債務人財產開示、間接強制

等重要執行措施進行介紹，並與台灣相關法制進行比較，回應沈教授的評論意見。本場次中日雙方對於假扣押申請中的債務人財產開示制度發表不同意見，在討論中梳理並釐清台日假扣押申請的制度差異。整場研討會討論氣氛融洽，議題涵蓋層面廣，對於台日雙方的民事訴訟法學發展均有助益。研討會最後由本院曾宛如院長代表本院致贈謝禮，並期待來年早稻田大學與台灣大學能繼續進行如此成功的學術合作。■

荷蘭拉德柏德大學、香港大學、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11月26日，本院與姊妹校荷蘭拉德柏德大學及香港大學共同舉辦三校聯合學術研討會。拉德柏德大學有院長 Piet Hein van Kempen 教授、Johan van de Gronden 教授與 Paul Bovend'Eer 教授出席；香港大學有院長 Michael Hor 教授與副院長傅華伶教授出席；本院則有院長曾宛如教授、副院長沈冠伶教授、陳聰富教授、莊世同教授、王皇玉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與蘇凱平助理教授出席。本研討會為期一日，主題係「Legal Integrity Safeguards for State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Officials」，旨在探討各領域中的廉正或反腐敗問題。且本研討會做為未來三校以及本院另一姊妹校加州柏克萊

大學共同出版學術論文集的重要交流平台。

研討會首先由三院院長致詞，三位院長對今天這場難得的三校共同研討會感到期待與開心，也對未來三校持續的學術合作有信心，並樂觀其成。研討會首先由拉德柏德大學 Piet Hein van Kempen 教授報告「Systemic Integrity Violations Under Transnational Anti-Corruption Treaties: Overuse and Underuse of Criminal Law」，談到歐盟規則與國際條約中對「廉正」(Integrity) 一詞的定義與規定，並提出相關建議。接著是香港大學 Michael Hor 教授報告「Anti-Corruption and The Singaporean Experience」，透過新加坡法的規定與實際案例探討新加坡法治處

理反貪腐的現狀與未來發展。第三位報告者是本院蘇凱平助理教授，題目為「Corrup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An Evidence Law Approach」，從證據法的角度切入，探討與反貪腐有關之案件。本場次與談人本院王皇玉教授分享了台灣刑事案件中與貪腐事件相關的許多統計數據，並與報告者討論。

第二場次先由拉德柏德大學 Johan van de Gronden 教授報告，題目為「The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and Granting Exclusive Rights to Enterprises Under EU Law」，分享在歐盟法制及歐洲市場架構下排他性權利相關議題。之後由本院楊岳平助理教授報告「The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gainst State-Owned Banks in Taiwan」，針對台灣國有銀行的現況、管制架構以及相關管理措施進行分析與建議。本場次與談人為本院陳聰富教授，陳教授針對報告之內容進行深入的探討，提出疑問與建議。本場次結束之後，與會者一同在本院享用台灣特色料理，並參觀

本院圖書館等教學研究設施。

下午的第三場次由拉德柏德大學 Paul Bovend'Eer 教授開始，報告題目為「Public Office and Public Trust: Standards of conduct in Parliament」，分析國會成員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以及可採取的防治措施與對策。接下來為香港大學傅華伶教授報告「The Chinese Supervision Commission」，介紹中國防治貪腐的機構、相關制度的流變及未來發展趨勢。最後由本院蘇慧婕助理教授報告，題目為「Free Speech, Legal Integr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State Neutrality」，探討言論自由、政治性言論以及針對政治言論的管制措施與其適當性。本場次評論人莊世同教授分別提出問題與三位報告人，提供充實的回饋。

在研討會後，與會者一同討論未來學術合作計畫，可能會共同出版並持續召開聯合學術會議。本次研討會不僅展現了本院與姊妹校之間深厚的情誼與緊密的關係，更為未來相關的學術合作奠定堅實的基礎。■



香港大學與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5月7日、8日，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 Michael Hor 教授等共 4 位教授來院進行學術交流。本研討會涵蓋法治教育、國際仲裁、集會遊行管制、國際公法等，進行橫跨不同法領域和不同國界的法制比較。會中本院教授與香港大學教授分別分享各領域最新的研究成果，並擔任彼此評論人，從不同法制角度出發，比較相關議題。

除了學術研究，與會教授也就台灣與香港的法學教育現況進行意見交換，並開放本院學生提問。透過兩地學制的比較，對

我國法學教育提供有益的參考方向。本院與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藉由本研討會加深兩院的學術交流與情誼。



香港中文大學與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11月22日下午與23日上午，本院姊妹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來訪，與本院合辦學術研討會。港中大由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帶領，加上 Bryan Mercurio 教授、李治安副教授、曾勁峰助理教授、Rehan Abeyratne 助理教授、Samuli Seppäne 助理教授、苗苗助理教授以及 Angela Daly 助理教授共八人來台，本院則有院長曾宛如教授、副院長沈冠伶教授、黃銘傑教授、孫迺翊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共襄盛舉。此研討會

針對商法、刑法、公法、智財法與基礎法學等進行廣泛的學術交流。

22日下午的開幕式由本院曾院長與港中大Gane院長先後致詞，兩位院長對兩院一直以來緊密的情誼與合作關係表達感謝，並希望兩院能持續共同舉辦這樣難得的學術研討會。第一個場次是智財法與商法的部分，首先由港中大李治安副教授與曾勁峰助理教授共同報告「Unfriendly Choice of Law in FRAND」內容主要為與電子產品與通訊技術相關之國際條約議題，並涉及不同國家法律管轄的抉擇問題。之後由本院楊岳平助理教

授報告「Beyond the Fiduciary Duty of Robo-Advisors: An Enforcement Perspective」，探討近年漸漸崛起的機器人理財問題，並從台灣現狀談到相關管制策略。

第二場次則是公法與基礎法學相關議題。首先由港中大 Rehan Abeyratne 助理教授報告「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the Potential for Constitutional Dialogue in India」，分析印度的司法權與立法權間權力分立的爭議狀況。之後由本院孫迺翊教授報告「On the Road to Equa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台施行狀況，以及台灣相關法規制度進行介紹。第三位則是本院陳韻如教授，報告「Paradoxes of the National Family Law in East Asia: Taiwan as the Nexus」，從台灣法律繼受德國與日本法的脈絡出發，進而談到民法家族法的在地性與獨特性。本場次最後一位報告者為港中大 Samuli Seppäne 助理教授，題目為「Anti-formalism and the Preordained Birth of Chinese Jurisprudence」，探討中國形式主義、法律形式主義、法條主義之間的差別與未來趨勢。除了上述精彩的報告，與會者們也針對報告的內容相互呼應或評論，第一天的議程就在熱烈的討論氛圍中結束。

23日上午的第三場次為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首先由港中大 Bryan Mercurio 教授開始，報告「Plain Packaging and Brand Restrictions: The Convergence of Trade,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討論香菸與甜食等包裝的管制規定與智財法間的關係。接著則是港中大 Angela Daly 助理教授報告「Another Dimension of IP: 3D Print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tures」，分享其為英國智財署進行研究之結果，分析身為最新技術的3D列印中，3D列印設計圖檔提供者、3D列印器材提供者與3D列印使用者間法律關係與智慧財產議題。最後是本院李素華副教授報告「IP Protection for Pharmaceuticals and Drug Approval-Patent Linkage Mechanism: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in Asia」，分享藥事的智財保護與專利連結機制，並分析亞洲數國現行法與修法方向的未來趨勢。

最後一場次為刑法議題，第一位報告者為港中大苗苗助理教授，題目為「Regulating the Platform Economy with the Criminal Law in China」，分享近年中國的共乘或P2P借貸平台運作狀況，並從刑事處罰的案例分享管制策略。接著由本院蘇凱平助理教授報告「Judicial-Decision Making and Criminal Evidence Law: Using Empirical and Analytical Approaches」，利用案例與數據介紹與刑事證據相關之法律分析方法。本日研討會也在熱烈的提問與討論氛圍中畫下完美句點，經過兩個半天密集而充實的研討會後，兩院未來將繼續保持緊密友好的學術合作關係。■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教授暨院長 Prof. Dr. Tilman Reppen 演講



3月13日，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教授暨院長 Prof. Dr. Tilman Reppen 來院演講，分享德國民法第 280 條第 1 項過失推定之射程範圍。從 2002 年德國債法重大改革所通過之第 280 條第 1 項出發，探討給付障礙的可歸責性以及舉證責任。包含相關規定的發展沿革、實務見解，相關學說爭議，並分享數個經典案例。

我國民法與德國民法有深厚的淵源，在相關研究中德國法制的發展是重要的比較



對象，本次研討會使與會者對德國債法規定有更多理解，有望提供未來民法領域之研究更豐富的素材。■

本院與姊妹校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合作雙聯學位計畫，提供本院學生彈性選擇

本院 2017 年與英國頂尖的倫敦瑪麗王后大學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締結雙聯學位計畫協議。本院學生至該校就讀 LL.M.，完成學位之後同時獲得本院與瑪麗王后大學雙學位。瑪麗王后大學提供多樣化的 LL.M. 計畫選擇，共有多達 28 種計畫可供選擇，包含金融法、刑事法、人權法、智慧財產法等，本院學生不論專攻領域為何，都有機會在瑪麗王后大學找到適合的深造領域。

本雙聯學位計畫的合作模式有二，第一種為 4+1 學士加碩士模式，本院學生在本院大學部完成四年學業之後，前往英國就讀 LL.M.，之後獲得台大學士與瑪麗王后大學碩士雙學位。第二種則為 1+1 碩士加碩士模式，本院研究生在本院就讀一學年之後，前往英國就讀 LL.M.，學生完成兩校的畢業條件之後取的台大碩士與瑪麗王后大學碩士雙學位。本計畫對象涵蓋碩士與學士，合作的專業領域亦相當廣，對本院所有學生而言均是寶貴的機會。

瑪麗王后大學相當希望本院優秀的學子前往就讀，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與 12 月 5 日分別由招生部門主管 Mr. Pat Power 與教



學計畫部門主管 Ms. Christine Zhou 前往本院座談，向學生說明本計畫的申請細節與時間表，並分享申請的訣竅與心態建立。為了鼓勵台灣學生前往就讀，瑪麗王后大學給予姊妹校台大法律學院的學生更便利的入學管道，並給予學費九折的優待，希望減輕同學負擔，使更多同學參與申請。

今年 10 月 3 日 Ms. Christine Zhou 再度前往本院拜訪，提供學生更自由的雙聯學位模式：LL.M. 靈活學習課程 (The LL.M. Flexible Study)。本計畫提供學生一個獨特的機會，體驗一套創新的 LL.M. 的課程。該 LL.M. 課程係依照同學們的個人需求

和願景量身定制，且不必中斷職業生涯。LL.M. 靈活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在兩年至四年的時間學習全方位的法學院研究生課程，且可在倫敦，巴黎和比雷埃夫斯（希臘）的國際校園或在網路線上平台上學習。另外，學生可以靈活地運用及融合他們的學

習課程，進而取得研究生文憑或法學碩士，提供給想要在法律領域發展和提昇知識的繁忙專業人士獨一無二的選擇。Queen Mary 法學院對於此 LL.M. 靈活學習課程 (The LL.M. Flexible Study) 也提供台大法律學院之校友及學生學費九折的優惠。■

日本慶應大學 森戶英幸教授演講

6月13日，本院邀請姊妹校日本慶應大學森戶英幸教授至本院演講，講題為「日本技能實習制度之法律定位與問題 - 勞動法、社會保障法之觀點」，由本院徐婉寧副教授與王能君教授擔任翻譯、與談人。

本演講採日文進行，原先安排徐老師擔任翻譯，但現場同學之日文程度優秀，使森戶老師印象深刻，開場之後便決定無需翻譯，如此一來時間更加充裕可以分享更多內容。森戶教授從日本最近相當熱門的技能實習制度談起，分享此制度制定之目的、欲解決之問題，以及實行的現狀。從教授整理之數據可看出近年來外國學生利用技能實習制度至日本學習、工作者日漸增加，因此產生勞工安全、社會福利等多



面相之問題，森戶教授針對許多議題發表意見、與本院同學交流。

討論時間中森戶教授更針對日本長照相關產業的實習制度進行說明，此制度雖然獨立於技能實習制度，但在性質上亦有相關法律的適用、討論餘地，使本次研討會之內容更加豐富。■

臺大創校90年校慶系列活動

國際學者講座

講者 / 講題	日期 / 時間
Prof. Dr. Mark A Zoller(德國特里爾大學) The 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 from a German Perspective	2018/3/12 10:45-12:15
Prof. Felix Maultzsch(德國法蘭克福大學) Private Law in the EU and the Idea of Regulatory Competition	2018/3/14 17:30-18:45
高山佳奈子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 擴大使用刑事手段干預私領域之日本法趨勢	2018/3/17 9:30-12:30
本間靖規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 家事債務之強制執行 - 以交付子女會面交往為中心	2018/3/20 15:30-17:00

擴大使用刑事手段干預私領域之日本法趨勢



The 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 from a German Perspective

Private Law in the EU and the Idea of Regulatory Competition



家事債務之強制執行 - 以交付子女會面交往為中心



Lunch Talk 座談

Legal System as Norm
Packaging Platform



A New Deal for China's Workers ?



講者 / 講題	日期 / 時間
Prof. Sara Friedman(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Lunch Talk 座談	2018/4/19 12:30-13:30
Prof. Benjamin Liebman(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ass Digitization of Chinese Court Decisions: How to Use Text as Data in the Field of Chinese Law	2018/4/24 12:20-14:00
Prof. Mark Wu(美國哈佛大學) Rising U.S.-China Trade Tensions: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Asia-pacific	2018/5/8 10:20-12:10
Prof. Ian Ayres(美國耶魯大學) Primer on Default and Altering Rules	2018/5/10 10:20-12:10
Prof. Cynthia Estlund(美國紐約大學) A New Deal for China's Workers ?	2018/5/15 14:00-15:45



Digitization of Law-Law of Digitization-Preliminary Remarks from Germany



獨立董事與關係人交易之實證分析：以香港與新加坡之上市公司為例



Resolving Disputes arising from Unauthorised Corporate Security Transactions in China's High People's Courts: The Status Quo and the Way Forward



The Concept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 State Basic Ideas and Traditions

講者 / 講題	日期 / 時間
Prof. David C. Donald(香港中文大學) Legal System as Norm Packaging Platform	2018/5/31 15:15-17:15
Prof. Dr. Iur Hans-Heinrich Trute (德國漢堡大學) Digitization of Law-Law of Digitization-Preliminary Remarks from Germany	2018/5/21 10:30-12:10
陳肇鴻教授 (新加坡管理大學) 獨立董事與關係人交易之實證分析：以香港與新加坡之上市公司為例	2018/6/6 10:30-12:00
陳維曾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臺灣與中國對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挑戰	2018/6/8 12:30-14:20
渠震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Resolving Disputes Arising from Unauthorised Corporate Security Transactions in China's High People's Courts: The Status Quo and the Way Forward	2018/5/30 12:30-14:00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
How Can Taiwan Learn
From Common Law



Torture, Forensic Investigation and Strategic Litigation in the Modern Era

講者 / 講題	日期 / 時間
Prof. Thomas Simon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 The Concept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 State Basic Ideas and Traditions	2018/9/18 17:30-19:00
大村敦志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法學部國際學生教育一隅：「留學生的民法」課程之目的與成果	2018/10/16 15:30-17:20
Dr. Prof. Drzemzewski (Head of the Legal Affairs &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Council of Europe) Human Rights in Europe: An Insider's Views	2018/10/5 13:20-15:10
Lord Hughes (英國最高法院)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 How Can Taiwan Learn From Common Law	2018/11/6 10:15-12:10

講者 / 講題	日期 / 時間
Dr. James Lin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Torture, Forensic Investigation and Strategic Litigation in the Modern Era	2018/10/18 12:30-14:00
三木浩一教授 (日本慶應大學) 專家參與審判	2018/11/12 10:20-12:10
Prof. Laurent Mayali(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Customary Law and Judicial Power: From Today to Tomorrow	2018/11/1 13:30-15:00
Prof. Hugh Beale (英國華威大學) The challenges facing 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contract law	2018/11/5 13:00-15:00
吳海傑副教授 (香港大學) 「香港閉嘴!」: 殖民地香港的新聞審查制度 (1850s-1950s)	2018/11/20 12:30-14:00
Prof. Hans-Bernd Schäfer (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Volkswagen Diesel Scandal from a legal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	2018/12/19 12:30-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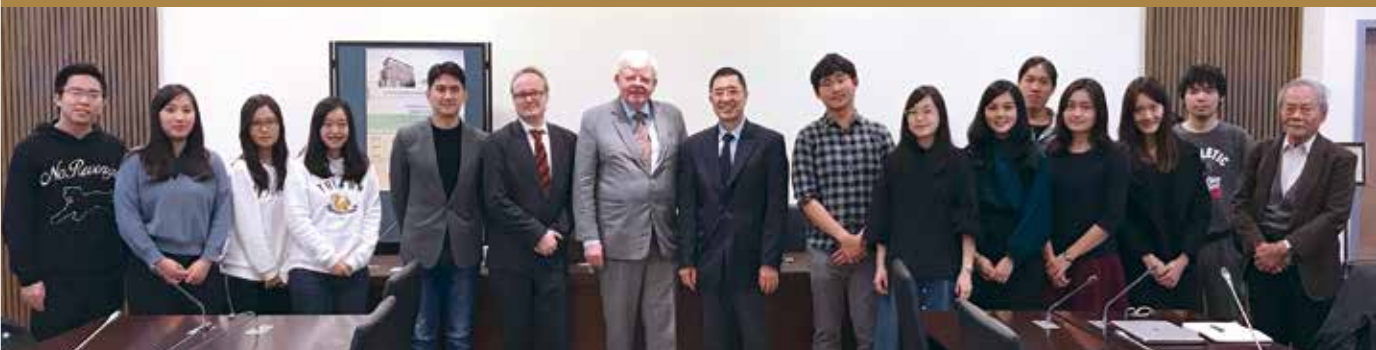


Customary Law and Judicial Power: From Today to Tomorrow



The Challenges facing 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contract law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Volkswagen Diesel Scandal from a legal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



Public Hearings in Court Proceedings

Board Structure Choic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講者 / 講題	日期 / 時間
Prof. Xuan-Thao Nguyen(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Disruptive Lending for Innovation: Legal Development and the Birth of Silicon Valley	2018/12/11 10:30-12:10
蔣翰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Re-regulating Singapore	2018/12/6 13:30-15:00
Prof. Mindy Chen-Wishart(英國牛津大學) Contract Performance and Change of Mind	2018/12/7 14:00-15:30
Prof. Burkhard Hess(Max Planck Institute Luxembourg for Procedural Law) Public Hearings in Court Proceedings	2018/12/12 10:20-12:10
Prof. Martin Gelter(美國福德漢姆大學) Board Structure Choic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urope	2018/12/13 15:00-16:30
陳建霖副教授 (澳洲墨爾本大學) Regulating Religious Fraud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onvergences And Deviation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Religious Freedom	2018/12/21 12:30-14:00
Prof. Robert Klonoff(美國路易斯克拉克法學院) The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Concussion Litigation	2018/12/20 13:30-15:00

學術活動

民事法中心活動報導

107學年度上學期，民事法中心除與商事法中心共同舉辦例行性民商裁判研究會之外，其他主要活動如下：

迎新活動

2018年9月1日下午2點30分至5點，舉辦民事法組、商事法組、經濟法組聯合迎新。活動內容包含畢業門檻介紹、學校老師介紹、學長姐分享修課經驗、工作介紹、團康遊戲等。

畢業門檻介紹，讓大家提前知悉畢業門檻的細節事項。學長姐修課經驗分享，也讓研一新生對於研究生的「報告海」有了初步的藍圖，同時也為即將到來的研生活雀躍不已，能夠透過自己的搜尋，尋找資料，寫出屬於自己的報告。學長姐也分享自身如何找指導教授的經驗，讓學弟妹們對於此部分有初步的了解。學長姐也介紹相關工讀機會、老師助理之工作等，提供大家參



進行自我介紹的活動



歡樂地進行團康遊戲

考，使大家有機會嘗試經濟獨立，培養獨立人格特質。

藉由此次活動，使研一新生夢想藍圖即將展開，期許學生們可以在人文氣息濃厚的法研所中找尋自己所愛，投入研究，也

透過他人的研究拓展自己視野。在法研所期間培養自己的思考邏輯，使自己思考更為成熟，培養寬廣的心胸，接受不同的看法，並運用所學所見，成為對於社會有貢獻的法律人。■

「2017年日本民法債編修訂」演講活動

本中心與財團法人臺大法學基金會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早上10點至12點，假霖澤館第一會議室舉辦「2017年日本民法債編修訂」演講。本次演講由陳聰富教授主持，邀請日本中央大學宮下修一教授主講，同時由日本靜崗大學朱曄教授擔任口譯。宮下教授透過有體系綱要式演講，以及朱曄教授精準快速的中文翻譯，使在場與會人士皆能快速了解日本債法修訂。與會老師與學生們也與日本教授們進行深度交流，皆感獲益良多。

2017年日本進行大幅度民法債編修訂，該次修法目的有二，一為適應社會經濟變化，二為使國民便於理解民法。此次日本債權法改正，面臨世界契約法整合潮流，是否應參考國際契約法發展動向，有許多討論。近期法務部也在進行有關民法債編修訂工作，借鏡日本，



左起者為朱曄教授、中間者為宮下修一教授、右起者為陳聰富老師，於霖澤館前拍照留存。

以期建制完整社會法治國家之債法體系，透過此次演講，對於我國民法債編修正有相當助益。■

刑事法中心活動報告



2018年4月28日臺大刑事法中心舉辦「臺灣監獄制度的未來展望」研討會。

因去年年底大法官會議做出 755 號及 756 號解釋，基於受刑人於憲法上的訴訟權以及表現自由宣告部分法律違憲並要求制定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此開啟受刑人人權保障新的一頁，藉此契機舉辦此次研討會，希望給予國家新的立法政策方向，也同時深化我國監所的人權教育。

李茂生教授開場致詞時提到，監所人權具有三個層面：受刑人的食衣住行的基本人權、避免在監中情形惡化、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未來或許有機會廢除矯正署，將監所主管業務移轉給衛生福利部，以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潘怡宏教授以受刑人的健康權為中心，觀察臺德間的監獄行刑法制，以期透過比較法的視角，提供臺灣就受刑人健康權保障改善方向。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教授以受刑人通訊與表現自由角度為中心，以美國判例法為借鏡，期待臺灣監獄行刑制度可以具體保障受刑人的通訊以及表現自由。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盧映潔教授以受刑人勞動與社會復歸為中心，觀察德國的受刑人勞動以及社會復歸議題，以期深化臺灣就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努力。

法務部矯正署周輝煌主任秘書則報告台灣目前收容人之申訴與救濟制度現況，並且說明法務部就監所人權保障的努力。

四位教授報告後，會場內提問與回答熱烈。最後李茂生教授以「以大法官解釋755、756兩號解釋已開啟了受刑人人權議題，但未來仍有許多路須走，期待有人可以繼續針對監獄人權議題進行研究。」做為結語，為研討會畫下句點。■



實習專區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

眾達說明會記錄

11月13日，本院邀請眾達律師事務所陳泰明、林雋資深顧問，參與「2019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會中說明眾達事務所提供本院兩名名額至眾達海外事務所實習相關事項，以及職涯發展相關經驗分享。

11月13日，本院邀請眾達律師事務所陳泰明、林雋資深顧問，參與「2019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海外實習暨職涯發展說明會」，會中說明眾達事務所提供本院兩名名額至眾達海外事務所實習相關事項，以及職涯發展相關經驗分享。

說明會一開始由陳泰明律師鼓勵同學，希

望透過此實習機會，讓本院學生到國際性律師事務所學習相關經驗，並且可做為學生未來加入眾達團隊的準備。接著林雋律師說明眾達事務所的歷史，其1893年在美國克里夫蘭成立，之後在華盛頓特區成立分所，並漸漸擴展到全世界成為國際知名法律事務所，尤其在商業法律方面有很強的實力。

兩位資深顧問分享完畢之後，由今年暑假分別前往美國矽谷與中國上海分所實習的同學分享其在實習中的所見所得。首先由至矽谷分所的研究所三年級施煜芳同學分享，施同學表示其第一天至矽谷分所上班就收到同事的歡迎花籃，感受到溫暖，在此工作也一直感受到有被照顧的感覺。在矽谷工作期間施同學跟其他美國的法律系學生一起實習、成為朋友，感受與來自不同法系的法律專業人士交流。

在矽谷的工作環境寬敞舒適，每天工作從八點至六點左右，且矽谷客戶為新創科技公司，在服裝要求不會太嚴格，因此沒有很大的壓力。在矽谷分所，實習生會由兩位合夥人、一位資深律師與一位資淺律師帶領。施同學體會到眾達實習生制度的嚴謹，內部網站提供相關生活資訊與工作指導，且可以隨時向指導律師請教或求助。工作內容有專利、企業併購等內容，其曾參與專利業務文件撰寫，眾達還特別先花時間交導施同學美國專利法律概念。施同學亦曾也曾幫一位墨西哥跨性別者撰寫難民庇護申請，獲得相當成就感。施同學建議大家多利用事務所的資源，多請教律師、法務等前輩，並先行熟悉美國常用之資料搜尋系統增加工作效率。

除了充實的工作，眾達也有較輕鬆的出遊活動或是家庭派對，亦安排實習生至舊金山事務所參觀，了解都會地區的事務所



運作情形。事務所有時會供餐，也會帶實習生外出用餐，是實習生與律師彼此認識的好機會，因此施同學鼓勵大家爭取共同用餐機會。施同學覺得此行了解到不同地區的法律事務所型態與律師生活，有豐富的收穫。

第二位分享同學是至上海分所實習的碩士三年級學生陳昕婕，陳同學首先分享申請流程與建議，其認為聲請過程中，是檢視過去所做事情的好機會，這樣的整理不論對申請實習或是未來求職均有重要幫助。陳同學亦鼓勵大家不斷思考實習在生涯規畫中的角色，將會在過程中學習到很多。

上海所在外灘中心，為相當熱鬧的觀光區，交通方便但人潮非常洶湧，上班有各種不同路線可以嘗試，很新鮮。實習生會先行了解眾達內部網路與軟體，事務所並會分派一位律師協助實習生適應。工作方面，每天有大量翻譯需求，需翻譯契約、協助國際組織進行客戶調查等，可以接觸

到各領域英文，磨練能力。此外，法律研究也是一大重點，研究內容與事務所組別或當時事務所的案件有關。陳同學遇到跨國紛爭解決案件，藉此研究中國法與美國法，如美國反貪腐調查程序或是中國內部對公司之管制手段，同時也觸及中美貿易戰相關議題。第三部分則是法律文件撰寫，如公開說明書或契約草擬。陳同學建議若有機會盡量與合夥人約時間相互認識，才能使資深律師放心交代工作機會。陳同學認為眾達提供豐富資源供律師自我學習，也會邀請前輩與資淺律師分享經驗、共同討論案件。

在上海的生活部分，機能方便，有各種食物的選擇，且合夥人會請實習生吃飯，同時會舉辦交流會與客戶交流，實習生可以把握機會獲得更多資訊。另外，上海所交誼廳常常有律師相聚，交換意見或討論案件，陳同學建議大家盡量加入討論，可以學習到非常多。陳同學最後分享自己的實習感想：第

一，工作節奏相當快，要短時間內產出具有一定品質之作品。第二，實習使人學會抓到重點，因為同時有多項工作時，要思考要如何拿捏優先度、如何安排進度以及如何事後獲得回饋，對研究生很有幫助。陳同學特別強調，律師們工作忙碌而不一定會告知實習生工作的結果，因此一定要自己去詢問相關回饋。最後，陳同學呼籲大家心態上要珍惜實習機會，因為去海外實習是在台灣的律師、老師努力為學生爭取來的，若有機會實習，一定要盡量拿出最佳表現。

在同學分享完實習經驗之後，兩位目前在眾達服務的學姐分享其在眾達工作的心得。首先由李品嫻律師分享，李律師畢業後即加入眾達，當初主要考量是研究所研究商業法律，且眾達為國際事務所，視野、業務都很國際化。李律師表示在眾達的工作很精實，可以持續精進法律實力。且眾達有導師制度，於公於私都對年輕律師發揮重要幫





助。再者，眾達為協助新人融入，在全球提供豐富訓練資源，李律師就曾到紐約所工作累積經驗，而年輕律師新進一兩年之後，都會到美國華盛頓特區進行為期一周的密集訓練。李律師總結認為在眾達，同事之間的氣氛融洽，彼此間相互學習風氣良好，在需要有熱忱才能持續從事的律師業中，眾達能夠提供持續奮鬥的動力。

之後由另一位李嘉容律師分享，李律師於去年九月剛加入眾達，其相當認可眾達「One Firm Worldwide」的價值理念，以及客戶導向的精神。李律師表示在眾達工作，紮實的教育訓練是珍貴的資源，眾達從求職面試開始就非常紮實，印證其對於人才的重視程度。且李律師剛參加完在美國舉辦的年輕律師教育訓練，認為該活動幫助律師了解事務所價值，協助認識各項業務。李律師同時分享其研究所求學階段自行至日本律所實習的經驗，鼓勵同學在學校階段培養技能。律師最後勉勵同學在

眾達實習很紮實、全面，是以培養獨立律師為目標。

本院楊岳平教授曾為眾達事務所的一員，也慷慨分享自己經驗。楊老師十年前進入眾達，在那裡得到對於金融法領域的啟發，其大學時期曾在眾達暑期實習過一個月。楊老師分享面對實習的兩個重要心態：第一是如何爭取實習機會，藉準備回顧自己過去達成的事情。第二則是實習完後能學到甚麼，由於在學校學到的東西未必是未來事務所所重視的，可以藉由實習體會到更多。尤其不同地方工作習慣、環境不同，若能自己到國外環境歷練，能擴展眼界、增加同理心，理解外國人的想法，增進合作。

說明會最後由本院院長曾宛如教授勉勵同學，老師認為作為教育者，法律學院應該提供更多機會與資源，增加同學國際移動的機會。而現在法學院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希望同學們能努力爭取、多多參與。■

溫馨的關懷 誠摯的感謝

2015 至 2018 三年多的時間，本院承蒙校友、各界人士慷慨支持，在軟硬體建設上均有長足發展。系友蔡宏圖先生的捐贈，讓我們得以整修霖澤館的第一會議室、實習法庭、教師休息室、1401 教室、院辦行政空間並施做國際會議廳頂層的防水工程。系友蔡萬才家族（包括蔡楊湘薰女士、系友蔡明忠先生、蔡明興先生、蔡明玟女士、蔡明純女士）的捐贈，使我們能夠擴增位於萬才館的圖書館的各項設施並裝修 2101、2201、2301 三間大型教室。此外，霖澤館、萬才館的外牆整修及相關維護工作，也有賴於上述捐贈人的掖助，使得兩棟院館得以煥然一新。



除了上述硬體的改善外，為了協助我們強化研究、教學能量，蔡宏圖先生捐贈成立「翁岳生法學講座」與「霖澤法學研究獎」，蔡明忠先生捐贈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不僅嘉惠本院教師，更提昇本院的國際能見度。

已故之蔡墩銘教授的家屬為紀念蔡教授對於法學研究的奉獻，捐款二仟餘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以設立「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專戶孳息將用於設置「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蔡墩銘教授紀念獎學金」以及支持本院學術出版、舉辦刑事法學術研討會等。



我們在國際化與獎助學生上的努力，也獲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大力支持。該基金會除捐贈設置「喜瑪拉雅國際法學講座」外，對於在學學生則捐贈提供「喜瑪拉雅獎學金」，對於畢業校友則提供至英美留學，攻讀財經法學領域之法學博士學位獎學金，以鼓勵財經法的研究。

為強化臺、中、日學術交流，系友劉得寬先生捐贈二百五十萬元，贊助相關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也設立劉得寬先生勵學獎學金，助益教師研究及學生學習。



在清寒學生的獎助方面，我們非常感謝元大文教基金會及校友張耀浪校長。前者所設置的「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本院每學年均能有 3-4 名同學獲得 20 萬元的獎助，雪中送炭，幫助甚大。張校長於 2018 年捐贈「紀念張合泉先生愛心獎學金」，同時獎助我國籍或泰國籍在學生，也開啟本院與泰國交流的新的的一頁。另外，在優秀同學的拔尖方面，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提供本院同學至該所矽谷、上海分所實習的機會，並頒予海外實習獎學金，此一活動獲得同學的熱烈回應，相信未來會有深遠的影響。

再次感謝以上單位、人士對於本院的支持與鼓勵！■



一連串的校慶活動，結合了本院歷史與發展的回顧、開啟了本院未來國際化的前進方向，正是承先啟後之演繹。吾人深切相信，法律學院必能再造下一個九十風華。

—— 法律學院院長 曾宛如 教授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 law@ntu.edu.tw

<http://www.law.ntu.edu.tw/>



國內
郵資已付

雜誌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北字第699號
台北郵政局許可證台北字第3078號
登記為雜誌交寄